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70001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6年12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45301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